

SHENGHUO FALÜREXIAN CONGSHU
[六五普法实用版本]

03



阳光普法
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

劳动

法律问题100问

—FALÜWENTI100WEN—

本书是“生活法律热线丛书”第03本，也是“六五普法实用版本”系列中的一本。本书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为依据，结合《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规章，对劳动法律实践中遇到的100个常见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本书语言通俗易懂，便于读者理解和运用。本书可作为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劳动者等了解劳动法律知识的参考书，也可作为法律工作者处理劳动法律问题的工具书。



刘凝 主编
朱古律 编著

生活法律热线丛书

“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010-51293315 010-51293316

法律支持：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

本丛书的问题是我们从每年20多万的“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问题中精选出来的，也是大家问的最多的问题，这次结集出版就是为大家提供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SHENGHUO FALÜXIAN CANGSHU
[六五普法实用版本]

03

阳光普法
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

劳动

法律问题100问

—FALÜWENTI100WEN—

刘凝^{主 编}
朱古律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法律问题100问 / 刘凝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12

(生活法律热线丛书)

ISBN 978-7-5093-4975-5

I. ①劳… II. ①刘… III. ①劳动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83843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孙希前

劳动法律问题100问

LAODONGFALŪWENTI100WEN

编著/朱古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毫米 32

版次/2014年3月第1版

印张/7 字数/105千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975-5

定价: 2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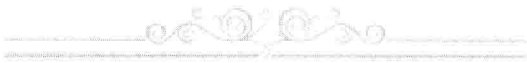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委会



主 编

刘 凝

副主编

邱彩霞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蕾	朱古律	邱彩霞	张赛男	吴振娟
吴晓燕	苑宁宁	范净玉	洪 伟	赵 娟

作为一名从业近 30 年的律师，我几乎见证了中国法治发展的每一步进程，我深深知道，只有当每一个普通公民都能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法治才算落到了实处。但法律作为一个专业领域，让大家普遍了解专业知识并不现实，也没有必要，只要遇到了具体法律问题时，可以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规定就可以了。为了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大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2006 年，我和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合作，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和徐滔法律服务网。

热线开通以来，公众的反映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和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 22 万多人次，回复网上咨询 7 万多人次，接待当面咨询 3 万多人次，相当于每年为 30 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这个数字既令我们震惊，也让我们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我们从这些年中公众咨询的

100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1000余个问题，分门别类，详细解答，汇集成册。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就可以按图索骥，方便地找到答案了。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还可以拨打书上的咨询电话，我们的律师会给您满意的答复。

为了方便地让您理解这些法律问题，我们预设了大家最可能遇到的情况，再把相关法律规定和律师的解释列在后面。律师在解答的过程中尽量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力争让每个人一看就明白，我们精益求精，三易其稿，反复琢磨，精心打造，就是为了让您满意。这套《生活法律热线丛书》在2011年出版后，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很多读者打电话给我们说通过这套书让自己少走了不少弯路，或者避免了上当受骗，这让我们感到高兴和欣慰。今年，我们根据读者反馈的信息和法律的更新又对本套书作了修订，并增加了部分内容，使之更加全面、系统和实用。

最后，衷心希望这套书能对您有所帮助！

刘 凝

第一章 劳务派遣

1.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劳务派遣公司该如何适应新《劳动合同法》？ / 2
2. 新《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同工同酬”的“新旧衔接”是如何规定的？ / 4
3. 新《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同工同酬”是如何具体规定的？ / 6
4. 新《劳动合同法》中的“三性”，是如何规范劳务派遣的？ / 8
5. 新《劳动合同法》针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规定违法者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10
6. 什么是劳务派遣？ / 12

第二章 劳动合同订立

第一节 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的内容有哪些？ / 16
2. 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该怎么办？ / 19

3. 订立劳动合同可以不规定期限吗? / 22
4. 被外单位借用的员工和谁签订合同? 外派员工应当和谁签订合同? / 24
5. 企业改制后劳动合同需要变更吗? 如果劳动者与改制后的企业在变更劳动合同时出现分歧, 怎么办? / 26
6. 勤工俭学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吗? / 29

第二节 其他类似协议

7. 什么是毕业生就业协议? 应该如何订立就业协议? / 31
8. 就业协议可以代替劳动合同吗? / 33

第三节 特殊劳动合同

9. 如何签订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在什么范围内生效? / 36
10. 集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该如何处理? / 39
11. 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非全日制用工有哪些特殊性? / 41

第三章 劳动合同履行

第一节 试用期

1. 试用期应为多长? / 46
2. 试用期能约定几次? 试用期的工资标准是多少? / 49
3. 试用期内,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任意解聘? / 51

第二节 工资

4. 工资包括哪些内容? 能否以实物作为工资? / 54
5. 补贴、津贴和工资的关系如何? / 56

6. 克扣工资和代扣工资的差别是什么? / 59
7.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 可以扣劳动者工资吗? 扣工资时, 一个月的工资全扣光可以吗? / 62
8. 何为最低工资标准? 什么情况下不适用最低工资标准? / 65
9. 最低工资标准会改变吗? 包吃包住, 工资就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吗? / 68
10. 劳动合同中能约定工资按季度支付吗? / 71
11. 外商投资企业中劳动合同的中外文本不一致, 怎么办? / 73

第三节 竞业限制

12. 什么叫做竞业限制? 哪些合同中能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 75
13. 竞业限制条款可以限制终身吗? / 78
14. 受竞业限制的劳动者可以向用人单位要求补偿金吗? / 80

第四节 工作时间及休息

15. 每天要工作多长时间? 每周又要工作多长时间? / 82
16. 哪些用人单位可以不实行标准工时制度? / 85
17. 法定节假日与公休日的加班工资是如何规定的? / 88
18. 所有补休都可以代替加班工资吗? / 90
19. 劳动者可以拒绝加班吗? / 93
20. 带薪休假是否就是探亲假? 什么样的人可以享有带薪年假? / 96
21. 带薪年假应该如何放? / 98
22. 什么情况下劳动者不能休年假? / 101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约束力

23. 利用假学历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 103
24.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发生工伤, 用人单位概不负责”吗? / 105

25. 劳动合同中约定了高薪或商业保险能替代社会保险, 应该如何处理? / 107
26. 因受欺诈而签订的劳动合同, 约定内容不可能完成时, 应该如何处理? / 110

第四章 劳动法律保护

第一节 女职工保护

1. 女职工有哪些禁忌从事的劳动? / 114
2. 怀孕期间的女职工可以调换岗位吗? / 117
3. 女职工进行产前检查能否按出勤对待? / 120
4. 怀孕期间的女职工严重违纪能被辞退吗? / 122
5. 女职工的产假为多长时间? 工资待遇如何? / 124
6. 妻子生孩子, 老公能休产假吗? / 127
7. 女职工流产可以休产假吗? / 129
8. 非婚生育可以享受产假吗? / 131
9. 什么是生育保险? / 133
10. 我国对于妇女在哺乳期间劳动有什么优惠政策? / 136

第二节 下岗职工保护

11. 下岗职工能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139

第三节 工伤职工保护

12. 如何认定工伤? / 142
13. 劳动者因酗酒导致伤亡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 145
14. 交通事故已经获得赔偿的, 能否再获得工伤保险? / 147

- 15. 劳动者发生工伤能够享受哪些医疗待遇? / 149
- 16. 劳动者在工伤医疗期间的工资怎么发? / 152
- 17. 劳动者因工致残, 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吗? / 154
- 18. 致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生活如何保障? / 158
- 19. 如何计算医疗期? / 160
- 20. 劳动者患病期间有工资吗? / 163
- 21. 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吗? / 166

第五章 劳动合同解除

第一节 劳动者解除合同

- 1. 劳动者应当怎样解除劳动合同? / 170
- 2.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 在哪些方面会涉及违约金问题? / 172
- 3.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174

第二节 用人单位解除合同

- 4. 什么情况下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 176
- 5. 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 在经济性裁员时对于劳动者有哪些特殊保护? / 180
- 6. 劳动者被收容教育, 单位能否与之解除合同? / 183
- 7. 用人单位能否以“末位淘汰”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 185
- 8. 单位提前 30 天通知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 187
- 9.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会有什么后果? / 190

第三节 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

- 10. 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领取经济补偿金? / 193

11. 经济补偿金的数额如何确定? / 196

第六章 劳动争议解决

1. 什么是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的范围包括哪些? / 200
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能解决什么问题? / 203
3. 哪些争议纠纷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 205
4. 发生劳动纠纷后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吗? / 207
5. 解决劳动纠纷有什么时间上的限制? / 209
6. 解决劳动纠纷需要支付哪些费用? / 211
7. 哪些人可以免交、减交或缓交诉讼费? / 213

第一章

劳务派遣

1. 2013年7月1日之前成立的劳务派遣公司该如何适应新《劳动合同法》?



热线疑问

孙某、吴某、陈某三人在2007年成立了一家名为时代精英的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的时候，缴纳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且依据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的公司登记手续。由于该公司诚信经营，业务量有增无减，规模也逐渐扩大，尤其是在2011年的时候，更是将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到了120万元。2012年12月初，为了适应即将实施的新《劳动合同法》，该公司聘请了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该公司的顾问单位，专门负责公司在2013年7月1日之后的调整问题。





律师解答

新《劳动合同法》修改的重点内容之一就是加强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规范，从注册资本、设立条件、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分解如下：

1. 根据新《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最低的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到了 200 万元，所以该公司应当办理增资手续，将资本从 12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

2. 办理新《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手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未办理该许可手续之前，公司不得开展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3. 达到与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以及制定符合法律法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

第 57 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新《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同工同酬”的“新旧衔接”是如何规定的？



热线疑问

时代精英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有 1500 名劳务派遣员工，该公司老板最为关心的就是这 1500 名派遣出去的员工，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同工同酬问题。其聘请的顾问单位对公司老板做了如下的回答。



律师解答

“同工同酬”是我国《劳动合同法》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本次《劳动合同法》的修订，更是对此做了具体化的规定。关于“新旧交替”的问题，《劳动合同法》在附则部分做了详细的规定，即：如果该公司的劳动报酬不符合《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同工同酬”的规定，应当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新《劳动合同法》公布之日）起进行调整，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新《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之日）必须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

第 98 条 本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

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决定关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决定进行调整；本决定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